

#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2〕36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 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烟台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大学科研项目资金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2年8月16日

# 烟台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烟台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烟大校发〔2021〕76号）等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高等学校为了学校事业发展在项目准备、实施及验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项目课题组（以下简称各单位）因某一计划或项目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该计划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六条**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或相当于院士的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500元；其他专业

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半天最高按 4 学时计算。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或培训、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 以会议或培训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或培训，征询专家的意见或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或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或培训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执行	第一、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 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或培训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	--------------------------------

**第九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各单位申请支付专家咨询费需填写《专家咨询费发放说明表》（见附表），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实行非现金形式发放。通过财务处“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申报单，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将咨询费直接打入专家本人银行卡。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对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负责。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专家咨询费，严禁以专家咨询费名义套取学校经费。

**第十三条** 财务处对各单位开支专家咨询费负有报销审核及监督检查责任。各单位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专家咨询费发放说明表

附件

## 专家咨询费发放说明表

项目名称				
咨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或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访谈或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			
咨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咨询地点 及具体工 作任务				
发放情况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家职称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p>1、支付范围：专家咨询费是指高等学校为了学校事业发展在项目准备、实施及验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p> <p>2、支付标准（税前），每半天最高按4学时计算：</p> <p>（1）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或相当于院士的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500元；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每人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p> <p>（2）以会议或培训形式组织的咨询，第三天及以后的天数按照标准的50%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每次不得高于标准的50%。</p>			

# 烟台大学科研项目资金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差旅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人员使用纵向科研项目资金、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含用于科研的捐赠资金）安排的差旅费。本办法中的差旅费是指出差人临时到烟台市区（包括芝罘区、莱山区、经济开发区、福山区、牟平区、蓬莱区、昆嵛山保护区及高新区，下同）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补助费。

**第三条** 制定本办法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二）遵循规律：支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一线科研人员，为科研人员自由探索、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着力提升科研服务水平。

（三）分类管理：放管结合，在加强预算管理的同时扩大

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厉行节约，严控科研管理成本的增长；自主规范，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四条** 差旅费支出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实施控制，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业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差旅费支出和管理职责如下：

（一）出差人是差旅费支出的直接责任人，对差旅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出差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差旅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差旅费。

（二）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和监管本项目差旅费支出，督促、审查项目组出差人员合理、合规报销差旅费。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科研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应不超过以下标准：

标准	对应人员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一类	1. 院士、及其他相当于院士的学者。 2. 国家岗位工资二级及以	火车软卧、一等软座、高铁/动车商务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凭据报销

	<p>上人员。</p> <p>3.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p> <p>4. 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p> <p>5. 国家岗位工资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p>				
二类	<p>1. 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岗位工资在六级（含六级）以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火车软卧、一等软座、高铁/动车一等座</p>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三类	<p>其余人员。</p>	<p>火车硬座、硬卧、二等软座、高铁/动车二等座</p>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一）以上人员级别以学校人事处认定为准确，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执行。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落实科研项目资金来源的前提下，学校在职科研人员、离退休科研人员因科研工作需要出差，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标准报销。

（三）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其他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可以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差旅费标准。

（四）学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实习实践、社会调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报销标准不得超过第三类差旅费标准。



（五）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所发生的交通费用，按照实际购买票价和自身对应等级全价票“就低”的原则报销。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用而产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科研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住宿费执行标准：按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见附件1）。本办法第七条中的一类人员按照省级对待，二类人员按照厅局级对待，三类人员按照其他人员对待。

**第十三条** 住宿费按照开具的发票，在标准内据实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四条** 对没有住宿费发票的，出差人应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出差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经项目负责人审定并签字后，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费补助和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十五条** 对于参加校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举办方

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如住宿费标准超出相关标准，凭会议和培训通知等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使用科研经费出差，出差地点在县级以下的城镇、村庄、山区、高原等偏僻地区或海洋及周边区域，或出差工作地区的大多数旅店无法提供住宿发票，或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测量站、农场、林场的可以认定为野外科研出差。

符合野外科研出差条件的，在确保真实的情况下，按照野外出差实际天数计发野外补助。野外补助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补助标准为教师 380 元/日/人、学生 280 元/日/人。出差人员领取野外补助后，不再报销或领取野外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野外出差报销前须填写《烟台大学科研项目野外出差登记表》（见附件 2），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同意。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七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科研人员在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包干使用，按自然天数包干发放。发放标准除西藏、青海、新疆为每人每天 120 元外，其余地区均为每人每天 100 元。

对于参加会议和培训，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十九条** 已由校外单位负担伙食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

复领取伙食补助费。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科研人员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自然天数包干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特殊情况，往返烟台本地到蓬莱机场的机场大巴可以凭票据报销，并发放当天的交通补助；乘坐出租车或者租用有营运资质的车辆，可以凭出租车票或者租车凭证据实报销，发放当天一半的交通补助。

**第二十一条** 已由校外单位负担市内交通费用的，不得领取市内交通费补助。外出参加会议和培训的，会议及培训期间不得领取市内交通费补助。自驾或租车出行的，不得领取市内交通费补助。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出差超过七天的，超出部分需取得对方对该出差活动的证明后，方可按照出差天数发放各类出差补助，否则最多只发放七天的出差补助；单次出差，最多发放 15 天的出差补助；特殊情况，出差天数超过 15 天的，出差前须由出差人所在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出差后方可报销相关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须提供《烟台大学出差审批单》和《烟台大学差旅费报销单》，并附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等报销凭证。差旅费报销应遵循“一事一报”的原则，因不同事由或不在同一时间段出差，需分别填写不同的差旅费报销单。出差人员在

出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随当次差旅费同时报销。

**第二十四条** 出差途中各段行程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保持连续、完整，否则原则上不发放伙食补助费。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不连续或不完整，且申请伙食补助费的，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方负担城市间交通费用且能提供相关会议通知、培训通知、邀请函或对方出具有效证明的，可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

（二）其他情况，需有出差人员写明票据不完整的当事人、日期、票据种类、金额、原因等信息，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对参加校外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凭会议、培训通知和确定的收费标准据实报销会议费、培训费。线下会议费、培训费应与当次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一同报销。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有考察、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需要的科研项目，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必须自驾车或者租车前往的，经项目负责人签批后，可凭据据实报销由此产生的租车费、汽油费和过桥过路费等支出，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助，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费补助。对于因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问题及一切责任，由出差人个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科研人员出差期间因私前往其他城市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发放天数扣除因私前往其他城市的天数。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业务需要邀请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按以下情况执行:

(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邀请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来校开会的,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或国际旅费),按会议费规定据实报销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

(二)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邀请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来校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的,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此前施行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2. 烟台大学科研项目野外出差登记表

附件 1

## 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内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青岛市	800	490	380	青岛市	7-9月	960	590	450
	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	800	460	360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内蒙古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